附件3

**报 价 函**

致：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们已经仔细了解和研究了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加工厂及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期）消防水罐采购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公告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到合同执行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据此，我方承诺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加工厂及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期）消防水罐采购项目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服务工期为： 日历天。该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车库、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材料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规费、税金、总包配合费等。

三、如果我们中选，我们将及时签定相应合同。

投标人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